

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

報考系所	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生		
申請人姓名	聯 資 絡 訊	Mail :	
身分證字號		手機： -	
學歷（力）	年 月至 年 月在	大學(學院)	所碩士班肄業
	年 月至 年 月在	大學(學院)	系學士班畢業
	年 月	高等考試	類科及格
申請 認定 項目 (請 勾 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八條第一款：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(不含論文)，因故未能畢業，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者。 > 檢附 1.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(原肄業學校須註明修畢應修學分數，入學及離校之年月)。2.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八條第二款：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者。 > 檢附 1.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(原肄業學校須註明入學及離校之年月)。2.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八條第三款：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。 > 檢附 1.學士學位證書影本。2.相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正本。3.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八條第四款：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者。 > 檢附 1.學士學位證書影本。2.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。3.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八條第五款：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，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者： (一)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(二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 > 檢附 1.上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2.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。3.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		
申請人簽章	年 月 日		

(以下欄位考生勿填寫)

	審 查	認 定 結 果	簽 章
審 查 認 定	初 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(原因_____) <small>註：初審由招生策略中心進行資格審查；複審由各系(所)對申請資料進行評估。</small>	
	複 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同意報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理由：_____ <small>註：若初審不符合者，則無法進入複審階段。</small>	單位主管核章 年 月 日

【回覆函】

_____先生／小姐：

台端以同等學歷（力）資格報考本校 114 學年度_____學系
 博士班考試入學，經審查認定如下：

審查通過，同意報考 審查未通過。

東海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

1. 以上述入學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，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表於 **114 年 4 月 22 日前(含)** 限時掛號寄達「407224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報考資格經招生系所審議通過後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；若審議未通過者，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。
3. **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策略中心通知；俟接獲通知後，方可進行報名登錄作業。**
4.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，如經錄取需補修之學科或學分，由各系所另行訂定之。
5.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(C001、C003、C011、C051、C052)僅供審核報名資格使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進行報名資格審核。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要求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申請當事人權利。